

吴忠市水务局

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第五十条之规定，制作本报告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0 年，我局深入贯彻落实《条例》《办法》规定及《吴忠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吴政办发〔2020〕29 号）要求，以吴忠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，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主要工作如下：

（一）信息主动公开方面。 我局按照吴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吴忠市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》（吴政办发〔2020〕29 号）和《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〉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集中力量梳理公开内容，突出公开重点，先后公开了吴忠市水务局及下属两个二级事业单位 2020 年部门预算和 2019 年度部门决算、《吴忠市水资源综合高效利用行动计划》政策解读，重点用水单位监控用水单位名录，行政执法不作为乱作为专项整治举报电话邮箱、修订水利普法责任制“四清单一办法”，全力推进工程建设高质量发展信息、批复重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复函，市水务局工作职能、机构设置、内设机构、办公地址、办公室时间、联系方式、负责人姓名的信息。及时在政务公开栏

公开财务运行情况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，重大项目批复情况等政务信息，进一步提升了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、政务公开、办事服务、公众参与和互动交流等方面的水平。2020年，我局通过“政府信息公开专栏”公开信息34条，在“吴忠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共发布、转发信息255条。2020年11月中旬，我局邀请市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群众代表、服务对象、社区干部等，开展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，活动实地观摩了黄河吴忠古城湾段标准化堤防工程、清宁河美丽河湖示范工程，参观了水务局机关办公场所，随后召开了“政府开放日”活动座谈会，活动通过现场观摩、工作汇报、交流座谈、等形式，零距离、面对面与各行业代表及群众进行沟通互动，全方位展现了水利工作职能、工作成果，让代表、群众们更直观的了解水利工作，进一步加深了对水利工作的理解和支持。

（二）信息依申请公开方面。2020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的申请，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2020年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委、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和要求，调整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组长由局主要领导担任，副组长由局班子成员担任，局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协调和落实，同时设置专责小组负责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工作。自领导小组成立以来，局领导班子始终从自身抓起，坚持定期对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审核，把信息主动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重要手段，并按照自治区和吴忠市关于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，着力提升政务公开工作

质量，形成了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。同时制定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及方案，2020年进一步修改完善了《吴忠市水务局政务信息公开指南》、《吴忠市水务局政务公开目录》等政务公开工作制度，进一步优化政务环境、规范政务信息公开工作。为确保信息公开内容的全面性和准确性，我局严格按照《吴忠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转发〈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规程〉的通知》，充分认识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工作的重要性，严格落实信息发布政务公开专干初审、办公室主任再审、分管领导终审制度，审定通过后由政务公开专干统一上传发布并予以备案。为确保“上网信息不涉密，涉密信息不上网”，我局进一步梳理完善了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流程，并严格按照《吴忠市水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制度》进一步完善我局公文发布程序，严格标注文件公开属性，切实处理好信息公开和信息安全保密之间的关系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方面。一是不断拓宽政务信息公开路径。目前已经形成以自治区水利厅门户网站、吴忠市政府门户网站为主，以宁夏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平台网站、“信用吴忠网站”、水慧通等形式为辅的政府信息公开体系。二是强化“吴忠水务”微信公众号和官方微博管理，完善分类设置，进一步丰富功能和内容，及时发布信息，提高微信公众号、微博信息获取的便捷性，更好地实现水利信息公开功能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方面。定期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自查，检查政府信息公开程序是否规范、信息发布是否及时，并逐一督促相关科室整改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8	0	75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9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47	0	0
行政强制	7	0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	0	
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局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不足，一是机关部分科室（站、所）对公文公开属性认识不清，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。二是由于校对不及时、不细心和对平台的操作不熟悉，导致偶有出现错别字和错误格式等现象。三是政策法规、公示公告、项目进展信息等一些模块，内容更新较为迟缓。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局将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，提高公开质量。一是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建设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，严格按照规定流程开展政务公开工作；二是加大公开力度，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，逐步扩大公开信息的覆盖面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三是加强队伍建设，落实工作人员配备，强化各项公开要求，切实提高时效，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无。